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廖敏惠

電 話:04-37061282

電子郵件: e-225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2003275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32752A00 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 份,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7條及第29條規定,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,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,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,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「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 如下:

(一)参加對象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(含校長)、代理
(課)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



- 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- 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(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 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者老等)。
- (二)參加類組:分為「實驗教育組」及「非實驗教育組」,每組再依教育階段別分成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組」,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。
- (三)評選主題: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 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 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 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。部落倫理與信 仰、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8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:

- 報名及收件方式: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 凌晨23時59分截止。
- 2、評選成績公告: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前公告。
- 3、頒獎典禮:預定於112年12月7日(星期四)辦理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學校 (包括國立小學)相關教師等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;相關問題,請逕 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玉韻小姐,聯絡電 話:04-22188194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 電2023/63/623文

